

关于平顶山学院创新创业园区建设项目  
之  
法  
律  
意  
见  
书



**河南法本律师事务所**

— FABEN LAW FIRM —

中国·郑州·郑东新区·众旺路 52 号·融媒大厦·12 层

电话：0371-67112939

# 目 录

第一部分 引言 .....	2
一、释义 .....	2
二、律师声明 .....	3
第二部分 正文 .....	5
一、本项目的基本情况 .....	5
二、本项目资金筹措方式及使用规模 .....	5
三、本项目公益性及收益性 .....	6
四、本项目批复文件 .....	7
五、项目实施主体 .....	7
六、本项目的偿还计划和资金偿还来源 .....	8
七、本项目的中介机构和相关文件 .....	9
第三部分 结论意见 .....	11

# 关于平顶山学院创新创业园区建设项目 之法律意见书

法见字【2022】第【340】号

致：平顶山学院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地方政府债券发行管理办法》《关于对地方政府债务实行限额管理的实施意见》《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河南法本律师事务所作为平顶山学院创新创业园区建设项目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就平顶山学院创新创业园区建设项目相关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 第一部分 引言

## 一、释义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除另有明确表述或上下文另有定义外，下列简称和术语具有以下特定的含义：

本项目	指	平顶山学院创新创业园区建设项目
项目实施主体/单位	指	平顶山学院
评估机构/河南中评	指	河南省中评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本所/法律顾问	指	河南法本律师事务所
《预算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
《国发〔2014〕43号文》	指	《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
《国办函〔2016〕88号文》	指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地方政府性债务风险应急处置预案的通知》
《财政〔2017〕89号文》	指	《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
《财政〔2016〕155号文》	指	《关于印发〈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的通知》
《财库〔2020〕43号文》	指	《关于印发〈地方政府债券发行管理办法〉的通知》
《财预〔2015〕225号文》	指	《关于对地方政府债务实行限额管理的实施意见》
《可行性研究报告》	指	河南昱仁工程咨询有限公司编制的《平顶山学院创新创业园区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
《专项评价报告》	指	河南省中评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平顶山学院创新创业园区建设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评价报告》

《法律意见书》	指	河南法本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平顶山学院创新创业园区建设项目之法律意见书》
元	指	人民币元

## 二、律师声明

本所及经办律师就“平顶山学院创新创业园区建设项目”出具法律意见书的相关事宜声明如下：

（一）本所及经办律师根据《预算法》、国发〔2014〕43号文、财预〔2016〕88号文、财预〔2016〕155号文、财预〔2015〕225号文、财预〔2017〕89号文等有关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发表法律意见。

（二）本所律师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本期专项债券发行的合法性、合规性、真实性和有效性进行了核查验证。合理保证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三）对于出具本法律意见书中的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于有关政府部门、公司或者其他有关单位的证明文件以及与本项目有关的其他中介机构出具的书面报告和专业意见就该等事实发表法律意见。

（四）在本法律意见书中，本所律师仅根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规章等相关规范性文件的明确要求，对本项目发表法律意见，但对于实施方案、审计、评估、评级、投资决策

等专业事项，本法律意见书只作引用且不发表法律意见。本所律师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对有关实施方案、评价报告、评级报告等文件中某些数据和结论的引述，并不意味着本所律师对该等数据和相关结论的合法性、真实性和准确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担保或保证，对于该等文件及其所涉内容，本所律师依法并不具备进行核查和做出评价的适当资格。

（五）在本法律意见书中，本所律师对与法律相关的业务事项，履行了法律专业人士特别的注意义务；对于其他业务事项，履行了普通人一般的注意义务。

（六）本法律意见书仅供本项目申请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及后续发行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本所及经办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项目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上报至有关单位，并依法对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第二部分 正文

### 一、本项目的基本情况

根据《可行性研究报告》等文件，本项目基本情况如下：

项目建设地点位于平顶山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未来路与文苑路交叉口东北侧。项目占地面积约 72615 平方米，总建筑面积 86062.36 平方米。地上建筑面积 52859.45 平方米(其中：大学科技园 38721.60 平方米、幼教实训楼 3960.42 平方米、旅游与规划学院实训楼 10177.43 平方米)；地下建筑面积 33202.91 平方米。

项目建设期为 36 个月，于 2023 年 9 月开工，2026 年 9 月完工。

本项目总投资为 38,054.89 万元，其中工程费用 30,985.99 万元，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2,805.57 万元，预备费 2,703.33 万元，建设期利息 1,560.00 万元。

### 二、本项目资金筹措方式及使用规模

本项目资金筹措方式为地方财政安排资金和申请使用专项债券资金，其中地方财政安排资金 11,054.89 万元缴纳项目资本金，占总投资的 29.05%；申请使用专项债券资金 27,000.00 万元，占总投资的 70.95%。

项目已于 2021 年度使用专项债券资金 1,000.00 万元；已于 2022 年度使用专项债券资金 9,000.00 万元；于 2023 年度使用地方财政安排

1,054.89万元；于2024年度使用地方财政安排资金3,000.00万元；于2025年度使用地方财政安排资金3,000.00万元，使用专项债券资金17,000.00万元，于2026年度使用地方财政安排资金4,000.00万元。

### 三、本项目公益性及收益性

#### 1. 公益性

随着平顶山学院转型发展的不断深入，在实训场地建设上，学校尽管对电气信息类、环境化工类、文化创意类、经济管理类、医疗卫生类、教师教育类六大学科专业群现有的实验室、工程中心加大了投资和建设，在一定程度上填补了实验实训场地不足的短板，但随着学校事业的快速发展，现有的实训场地已不能满足发展需求。为了进一步促进在人才培养、技术研发、服务社会等方面的发展，提供更加充足的实验实训、研发场地，拟新建幼教实训楼、旅游与规划学院实训楼及相关配套设施。

本项目具有社会公益性，项目有利于填补平顶山学院实验实训场地不足的短板，充分发挥学院资源的诸多优势，促进高校自身科技成果转化和科研能力的提升，提升平顶山市乃至河南省整体科技创新水平，改善学院学生住宿条件，提升学院后勤标准化建设水平和保障服务水平。

#### 2. 收益性

根据《专项评价报告》，本项目收入来源主要为项目单位事业收

入、利息收入、租金收入及其他收入。经评估机构测算，本项目债券存续期可产生净收益128,532.55万元。本项目具有一定的收益性。

#### 四、本项目批复文件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项目已取得相关单位批复文件如下：

2020年11月12日，平顶山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作出《关于平顶山学院创新创业园区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平发改审服〔2020〕55号），同意实施本项目。

#### 五、项目实施主体

本项目的实施主体为平顶山学院，该主体已取得《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平顶山学院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24100004168469074
宗旨和业务范围	培养高等学历师资和经济应用人才,促进教育事业和经济发展。 中文、英语、教育、历史、思想政治、音乐、体育、美术、数学、物理、化学、地理、电气、计算机、化工、市场营销、会计、管理、经济、文秘学科本科、专科学历教育 相关科学研究、社会服务、继续教育、专业培训与学术交流。

住所	河南省平顶山市新城区未来路南段
法定代表人	苏晓红
经费来源	财政补助收入、上级补助收入、事业收入
开办资金	人民币 156298 万元
举办单位	河南省教育厅
登记管理机关	河南省事业单位登记管理局
有效期	自 2022 年 3 月 10 日至 2027 年 3 月 10 日

本所律师认为，平顶山学院系依法设立的事业单位，具备以本项目申请地方政府专项债券的主体资格。

## 六、本项目的偿还计划和资金偿还来源

根据《专项评价报告》等文件，本项目总投资为 38,054.89 万元，申请使用专项债券资金 27,000.00 万元，本次申请使用专项债券资金 17,000.00 万元，申请使用债券期限为 20 年，假设申请使用的专项债券票面利率 4.5%，从第 6 年开始还本，其中第 6-10 年每年偿还本金的 3%，第 11-15 年每年偿还 5%，第 16-20 年每年偿还 12%。本项目拟申请专项债券募集资金将全部用于平顶山学院创新创业园区建设项目。

本项目的本息偿还资金主要来源为项目单位事业收入、利息收入、租金收入及其他收入。经过河南中评对本项目进行的项目净收益对债券还本付息覆盖倍数的测算，债券存续期项目运营可产生的净收益为 128,532.55 万元，项目实施单位专项债券项目应付本息合计

60,575.11 万元，项目产生净收益为应付债券本息和的 2.12 倍，预期项目收益能够合理保障偿还该项目专项债券的本金和利息，实现项目收益和融资自求平衡。

因此，本项目具有偿还计划和较稳定的资金偿还来源，符合相关法律法规、政策文件的规定。

## 七、本项目的中介机构和相关文件

### （一）评估机构及专项评价报告

河南中评作为本项目的评估机构并出具《专项评价报告》。

#### 1. 评估机构

河南中评现持有郑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金水分局于 2018 年 7 月 9 日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10105558345681W 的《营业执照》、河南省财政厅于 2019 年 4 月 24 日出具的《河南省中评资产评估有限公司等 5 家资产评估机构变更备案的公告》（豫财企[2019]23 号）。

本所律师认为：河南中评系经批准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资产评估机构，具备为本项目出具专项评价报告的资质。

#### 2. 专项评价报告

2022 年 12 月 17 日，河南中评出具《专项评价报告》（豫中评咨报字〔2022〕第 121701 号），认为“经过测算，在项目收益预测及其所依据的各项假设前提下，本次评价的平顶山学院创新创业园区

建设项目，其项目收益和现金流对项目应付有息债券本息的覆盖倍数为2.12倍，预期项目收益能够合理保障偿还该项目专项债券的本金和利息，实现项目收益和融资自求平衡。”

## （二）法律顾问及法律意见书

本所作为本项目的专项法律顾问并出具法律意见书。本所系经河南省司法厅批准设立的合伙制律师事务所，现持有河南省司法厅于2017年11月16日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31410000796792022E的《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

本法律意见书已由两名执业律师签字并加盖公章。

本所律师认为：河南法本律师事务所系经批准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合伙制律师事务所，具备为本项目出具法律意见书的资质；在本法律意见书上签字的两名执业律师均具备相应的从业资格。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为本项目提供服务的评估机构、法律顾问均具备相应的从业资质。

### 第三部分 结论意见

根据以上内容，本所律师认为：

一、平顶山学院系依法设立的事业单位，具备以本项目申请地方政府专项债券的主体资格。

二、本项目有利于填补平顶山学院实验实训场地不足的短板，充分发挥学院资源的诸多优势，促进高校自身科技成果转化和科研能力的提升，提升平顶山市乃至河南省整体科技创新水平，改善学院学生住宿条件，提升学院后勤标准化建设水平和保障服务水平，具有社会公益性。

三、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项目不存在违法、违规情形，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四、本项目已经履行了立项审批手续，且该批复文件真实有效，后续尚需按照法律法规及相关批复的要求完善相关审批手续，推进项目建设工作。

五、为本项目提供服务的评估机构、法律顾问均具备相应的从业资质，其所出具的《专项评价报告》《法律意见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以上文件均可作为本项目申报入库的有效依据。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肆份，经本所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仅为《关于平顶山学院创新创业园区建设项目之  
法律意见书》之签章页）



负责人签章：



2022年12月17日

# 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31410000796792022E

河南法本  
律师事务所，符合《律师法》  
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  
执业。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

2017

年12

月16日

# 律师事务所 执业许可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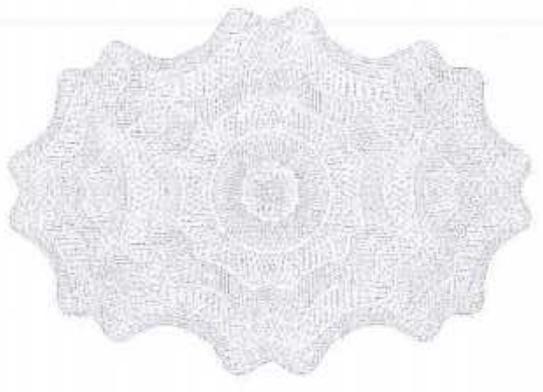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31410000796792022E

河南法本

律师事务所，

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  
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 (一)

名称	河南法本律师事务所
住所	河南省郑州市郑东新区众旺路52号融媒大厦12层
负责人	石文伟
组织形式	普通合伙
设立资产	20.8万元
主管机关	金水区司法局
批准文号	豫司许律管决[2006]30号
批准日期	2006年11月07日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 (二)

<p>石文伟, 姬毓卿, 田孝礼, 索少华, 付洋, 王晓芳</p> <p>合伙人</p>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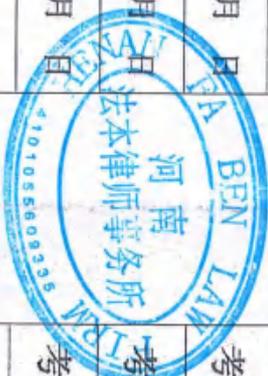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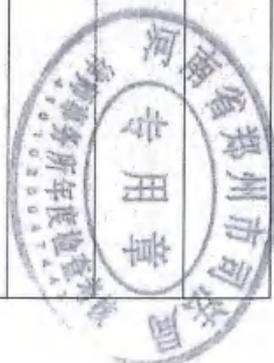


#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 (八)

退出合伙人姓名	日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 律师事务所年度考核记录

考核年度	2021年度
考核结果	<b>合格</b>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2022年5月31日至 2023年5月31日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执业机构 河南法本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101200610449153

法律职业资格  
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0411172509

发证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20年 01月 11日



姓名 姬毓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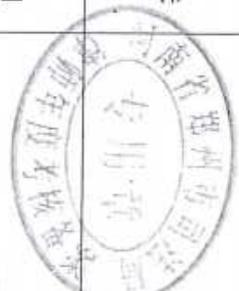
性别 男

身份证号 412829198102240437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二〇二〇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small>有效期自</small>	2021.6.1至 2022.5.31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1年度 <small>2021</small>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2022年5月31日至 2023年5月31日



执业机构 河南法本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101201810019956

法律职业资格  
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1411011426738

发证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18年 0月 2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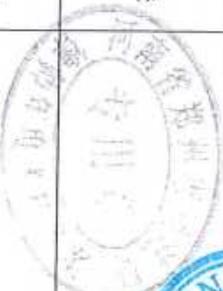


郭少华

性别 男

身份证号 410621199309041014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1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2022年5月31日至 2023年5月31日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